

延津县商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度，延津县商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紧密结合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聚焦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管理。

(一) 主动公开：2025 年度，坚持“应公开、尽公开”原则，稳步推进主动公开工作，及时、全面、准确地公开政策性文件、政策解读、政务动态等政务信息，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将本局政务公开纳入机关工作的重要内容，加强组织领导，分管副局长牵头，办公室和各股室具体负责，撰写、收集整理政务信息，分管局长审核把关公布上报。

(二) 依申请公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完善政府信息发布、审查、协调和动态调整机制，规范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等重要政府信息，并定期疏理整合各类政务文件。2025 年以来共发信息 20 余条。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与其他部门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实现信息资源的有效共享。积极完善政务公开事项目录设置，积极响应上级的部署和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信息，持续加强信息审核工作。

(五) 监督保障：严格按照县政府要求，积极落实政务公开相关工作制度，严把政治关、法律关、保密关、文字关，确保公开信息准确无误。2025 年我局未发生政务公开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存在的问题：一是主动公开力度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政府信息公开队伍建设相对薄弱。

改进情况：一是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加大主动公开力度。二是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公开队伍的专业化、规范化建设，加强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业务人员的能力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